



論語補解

一

□ 12
3021
1



門 12
號 3021
卷 1

口 12
3021
1-4

書圖
九
年
月

論語補解序
昔者仲尼刪述六經。以爲後世法。及一經秦火也。餘
燼斷簡。純駁混淆。不可悉見其本真。蓋其純粹而真
者。唯論語而已矣。故欲觀六經之大義者。捨論語何
以哉。然文簡而古。儒者難其解。兩漢以來。孔包馬鄭
陳王周諸家。各爲之解。夫兩漢去古未遠。故多古來
相傳之說。然平叔以己意定之。則未爲無粗漏紕繆
焉。及至於宋。洛閩之諸賢。始唱理氣心性之說。至於
朱子而極矣。繼爲之解者。亡慮數百家。率皆主張洛

言言補解 月
閩之說。而唯理之說。蓋文勝掩理。理勝遠實。自然之勢也。抑名義之違。古訓之失。職此之由。是以學者斷斷聚訟不已。我邦元享之際。伊藤原佐。荻生茂卿。以英邁之資。論駁洛閩之說。各立一家言。其見雖卓也。間辟其所見。則互不得無得失焉。獨太宰德夫。憂諸家之解多失古訓。而折衷諸家。斷以己見。名曰古訓。又別集諸家異同之說。名曰古訓外傳。其特用心於論語。可謂務矣。而德夫學於茂卿者也。然辨論取捨。不阿所好。亦猶

辟其所見。則未得歸一之說。吾樂所先生。以宏博之學。嘗潛心於斯書者有年矣。苟古書中有證據者。必錄以備考。大有獨得之見。雖然。先生之言曰。人心如面。取捨異趣。雖有識者。辟其所見。則不能無蔽。今諸子之解。非無卓越之見。又未能免其蔽。雖然。其說之著於世者。雖有吾之所不信從。而信從者終不絕。則吾亦不得不存錄。恐以己之偏見。罔他之正說也。於是先生蒐羅諸家之說。而旁附其所見。且載異同之說。不敢妄為私斷。名曰補解。要欲使人取捨也。其以

集解為主者。存古也。最後得清阮宮保論語校勘記。諸本異同。收拾不遺。間有與先生之意符者。因附錄其說於後。嗚呼。論語一書。自古學者斷斷聚訟不已。而今先生之舉如是。則其平穩誰有得而議之者矣。哉。夫平叔始條理。而先生終之。庶幾可謂大成也歟。先生命恒叙其由。剞劂告竣。乃述其梗槩云爾。天保十年己亥夏五月。

紀藩 講官山本元恒謹序

論語序

敍曰。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大子大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瑯琊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之。故有魯論有齊論。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為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為一篇。有兩子張。凡二

二大字舊作
太今据唐石
經及經典釋
文改正下大
守大常並同

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順帝時。南郡太守馬融亦爲之訓說。漢末大司農鄭玄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以爲之註。近故司空陳羣大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前世傳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爲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至于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今集諸家之善說。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

集解。光祿大夫關內侯臣孫邕。光祿大夫臣鄭冲。散騎常侍中領軍安鄉亭侯臣曹羲。侍中臣荀顛。尚書駙馬都尉關內侯臣何晏等上。

一 我古本為定。考訂俗字誤字。詳注異同。於其後
 一 正文異同。依阮氏校勘記。間或涉解義者。取入
 補解。亦不置異同中。或有誤脫者。就本書而補
 正之。
 一 正文音讀。一從陸氏釋文。而數音數義者。壹從
 本註之義。雖補解或從鄭說。不載鄭音。令覽者
 勿混。
 一 辭貴簡要。故諸家之說。省繁摘要。或說之同者。
 從其簡者。俾讀者易得其意。
 一 校勘記所引高麗本。與皇本及我兩古本大同。
 是我正平本。流入于彼土者。清人不辨。稱為高
 麗本。錢曾讀書敏求記所載。可徵焉耳。故今不
 別載。正平本異同。
 一 本註異同。雖各本有文句較勝者。義之不異者。
 皆省而從簡。但李習之筆解所載注。間有注家
 姓名不同者。雖不與文義。必有所傳。故今倣校
 勘記而並錄之。
 一 集解七家。獨包咸不書名。何晏避父諱也。今依

舊不必改。先儒說不拘時世。但隨所解本文序
 一 補解載先儒說。不拘時世。但隨所解本文序

綱領

古論語漢志二十一。一篇。漢書藝文志曰。論語
 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
 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
 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
 桓譚曰。古論語者。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云云。漢
 王充曰。論語者。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云云。漢
 興。失亡。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
 篇。齊魯河間。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得二十一
 傳。誦初。孔子孫安國以教魯人扶卿。始曰論語。
 如淳曰。古論語二十一篇。分堯曰。篇後。子張問
 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為一篇。名曰從政。以姑。日。出。從者
 政之文也。
 隋書經籍志曰。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出。章句

煩省與魯論不異。惟分子張為二篇。故有二十一篇疑與中。歐陽修曰。論語漢興傳者三家。魯人傳之。謂之魯論。齊人傳之。謂之齊論。出於孔壁。則古論三家篇第先後皆所不同。考今之次。即所謂魯論也。

齊論語漢志二十二篇。王知道班固曰。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子玄成。魯扶卿。太子大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

隋書張禹本受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為定馬端臨曰。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自孔壁出者。章句與魯論不異。惟分堯日子張問以下為一篇。共二十一。則問王知道二篇。亦孔壁中所

無。度必後儒依倣而作。非聖經之本真。此所以不傳。非禹所能削也。

謹案論語為六經。轅轄苟欲識六經之大義。窺夫子之奧旨者。未有先此書也。學雖專門。孰不亟治。然而夫子既沒。微言浸湮。戰國之際。異說紛更。徒競于辯囿耳。雖何平叔選七家之善。而作集解。猶未能精備。爾後為之解者。數百家。其說之可取者亦不少。然而大率主家言。而不存舊解。今我樂所先生之有補解。蓋慨于此耳。嘗曰。學之為道。元非難解者。雖然。秦火之後。經傳散佚。加以古今文字之異。傳寫之訛。況乎古今俗不同。其語則雖賢智之人。不能不辟其所見。是以學古者。不可不由古訓。其義之可疑。古訓之傳。不可不廢。其言之有理。臆度之說。不可不也。嗟乎。先生之舊典。而有切據。則存之而可也。嗟乎。先生之說。經不辟今古。可以見矣。唯恨先生老且病。纔脫稿。而不及讐校。俾余披閱。於是乎與同。

按何晏以愠為怒。鄭玄為怨。要之皆含怒不豫之義。辭有疎密耳。必不可以此棄彼也。凡註無姓名。皆何平叔語也。

有子曰。孔安國曰。孔子弟子有若。○本註諸本無字。阮元云。孔子疑。皇本與此同。後做此。其為人也。

安國曰。皆稱孔子曰。皇本與此同。後做此。其為人也。

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言孝弟之上。謂凡在己上者。

犯上者少也。補鄭玄曰。鮮寡也。○弟大計反。下同。皇本字作悌。注及下並同。釋文出孝弟云。本或作悌。下同。鮮仙善反。

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而後可大成。孝弟也者。

其為仁之本與。先能事父兄。然後仁道可大成。○與音餘。攷文引足利本無為字。皇

苞氏曰。注上有三字。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包氏曰。巧言好其言語。令色少能其有仁。補巧言令色。見臯陶謨。巧言無實。令色無質。陽貨篇有此註。○鮮仙善反。皇本仁上

有有字。考之註疏。文有有字者是。

曾子曰。馬融曰。弟。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

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言凡所傳之事。得無素不講習。

而傳之乎。○三息暫反。又如字。省悉井反。為于偽反。傳直專反。皇本高麗本交下有言字。

子曰。道千乘之國。馬融曰。道謂為政教。司馬法。六

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出革車

一乘。然則千乘之賦。其地千成。居地方三百一十

六里有畸。唯公侯之封。乃能容之。雖大國之賦。亦不是過焉。包氏曰。道治也。千乘之國者。百里之國也。古者井田方里為井。井十為乘。百里之國。適千乘也。馬融依周禮。包氏依王制。孟子義疑。故兩存焉。補朱熹曰。千乘。諸侯之國。其地可出兵車千乘者。也。荻生茂卿曰。萬乘。千乘。百乘。古言也。天子為萬乘。諸侯為千乘。大夫為百乘。斤斤求合。其數皆不通之論也。○道音導。皇本高麗本字作導。注同。釋文出道字云。本或。敬事而信。包氏曰。為國者。舉作導。注同。乘繩證反。○本註。皇本用下。有者。誠節用而愛人。故愛養之。○本註。皇本用下。有者。字。使民以時。包氏曰。作事使民。必以其時。不妨奪字。按勘記曰。案作作事使民。文義較明。疏中亦有事字。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眾而親仁。

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馬融曰。文者。古之遺文。○則弟大計

反。皇本十行本字作悌。釋文出則弟云。本亦作悌。汎字劒反。行下孟反。

子夏曰。賢賢易色。

孔安國曰。子夏弟子卜商。言以好色之心。好賢則善。補漢李尋

傳。聖人承天。賢賢易色。顏師古。訓易為輕略。皇侃曰。凡人之情。莫不好色。而不好賢。今若有人能改易好色之心。以好於賢。則此人便是賢於賢者。惟孝曰。色與子罕靈公篇好色之色同。○夏戶雅反。後子夏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孔安國皆同。曰。致。極也。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節不愛其身。補皇侃曰。致。極也。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

孔安國曰。固。蔽也。一日。言人不

能敦重。既無威學。又不能堅固。識其義理。補邢昺曰。孔云。固蔽也。言君子當須敦重。若不敦重。則無威嚴。又當學先王之道。以致博聞強識。則不固蔽也。○本註皇本不能敦重。作不敢重。阮元云。案敢當作敦。敦字。形相近。而訛。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鄭玄曰。主。親也。憚。難也。補主忠信以下。重出于子罕篇。○憚。徒且反。釋文無作母。案古書無母多通用。諸本鄭玄曰。作鄭曰。皇本與此同。後倣此。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孔安國曰。慎終者。祭盡其敬。人君能行此二者。民化其德。而皆歸於厚也。補皇侃曰。民下之德。日歸於厚也。太宰純曰。

民德歸厚。小人之德。草也。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

之與抑與之與。鄭玄曰。子禽。弟子陳亢也。子貢。弟子。姓端木。名賜。亢怪孔子所至之邦。必與聞其國政。求而得之。邪。抑。人君自願與之。為治邪。○之與音餘。下之與同。抑於力反。漢石經。抑作意。校勘記云。釋文出子貢云。本亦作贛。案隸釋。載漢石經。凡子貢字皆作子贛。蓋贛贛並當作贛。贛。林經義雜記云。說文貝部。貢。獻功也。贛。賜也。是貢贛不同。依說文。當為贛。贛。即贛之譌體。子貢名。賜。故字之省借耳。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

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鄭玄曰。行此五德而得之。與人求異。明人君自與之。補邢昺曰。敦柔潤澤。謂之溫行。不犯物。謂之良和。從不逆謂之恭。去奢從約。謂之儉。先人後己。謂之讓。朱熹曰。溫。和厚。良。易直。恭。莊敬。儉。節制。讓。謙遜。其諸。語辭也。○皇本與下有也字。攷文引足利本作夫子之求也。其諸異乎人求之與。

論語補罕 卷一 學而 四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孔安國曰父在子

志而已。父沒乃觀其行。○行下孟反。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孔安國曰孝子在喪哀慕猶若父存無所改於父之道。

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

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馬融曰人知禮貴和而每事從和。不以禮為節。亦不可行。○補儒行曰禮之以和為貴。皇疏亦此意。○

漢石經無可字。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復猶覆也。義不必信。

可反復。故曰近於義。○補皇侃曰若為信近於此信之言乃可復驗也。若為信不合宜。此雖是不

欺而其言不足復驗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氏包

近附近之近。又如字。下同。○恭不合禮。非禮也。以其能遠恥辱。故曰近於禮也。○遠于萬反。諸本無包氏曰三字。皇本並與此

同。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孔安國曰因親也。言所

補皇侃曰喪服傳云繼母與因母同。陳書王元規

傳云姻不失親。古人所重。荻生茂卿曰按因與姻

媯。古字通用。○皇本宗下有敬字。

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鄭玄曰學者之

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安孔

國曰敏疾也。有道有道德者正謂問事是非。○好

呼報反也。已漢石經作已矣。皇本作也已矣。筆解

矣。作也。

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孔安

未足多也。○諂勅檢反。皇本作子貢。未若貧而樂

問曰。據皇邢二疏。則古本當有問字。

道。富而好禮者也。鄭玄曰。樂謂志於道。不以貧賤

本樂下無道字。皇本高麗本與此同。太宰純曰。石

經樂下有道字。見明仲和卿四書備考。又曰。史記

弟子傳。范曄後漢書東平王傳。皆作貧而樂道。阮

元云。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文選幽憤詩註。引此文

並有道字。又下二節孔註及皇邢兩疏。子貢曰。詩

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貧而樂道。富

而好禮者。能自切磋琢磨者。補惟孝曰。詩。箒風淇

澳篇。爾雅曰。治骨曰切。治象曰磋。治玉曰琢。治石

曰磨。○磋七多反。磨末多反。釋文出摩字云。一本

作磨。阮元云。磨摩正俗字。與音餘。皇本與下有也

○皇本者下有也字。

字。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告諸往而知來者。

孔安國曰。諸之也。子貢知引詩以成孔子義。善取

類。故然之。往告之以貧而樂道。來答以切磋琢磨。

○皇本者下有也字。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人之不己知也。患己不知人也。釋文出患不知也

云。本或作患己不知人也。俗本妄加字。案經義雜

記云。據釋文可知。古本作患不知也。蓋與里仁不患

莫己知。求為可知也。先進居則曰不吾知也。如或

為政第二

凡二十四章

子曰。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包氏曰。德者無為。猶北辰之不移。而眾星拱之也。補爾雅釋天曰。北極謂之北辰。○諸本拱作共。釋文出眾星共云。求用反。鄭作拱。俱勇反。與此同。太宰純引藉田賦曰。文選字正作拱。朱注從之。

子曰。詩三百。者。詩安國曰。篇之大數也。詩有三百五篇。此舉其全也。一言以蔽之。包氏曰。蔽。猶當也。補鄭玄曰。思無邪。包氏曰。歸於正。補朱熹曰。思無邪。似嗟反。

子曰。道之以政。同。皇本高麗本謂法教。○道音導。下經作道。阮元曰。按後漢書朱景王杜馬劉傳馬傳論。又杜林傳並引作導之以政。漢石經作道。用假借字。齊之以刑。馬融曰。齊。整民免而無恥。孔安國曰。道。借字。齊之以刑。罰。民免而無恥。曰。苟免。道。

子曰。道之以政。同。皇本高麗本謂法教。○道音導。下經作道。阮元曰。按後漢書朱景王杜馬劉傳馬傳論。又杜林傳並引作導之以政。漢石經作道。用假借字。齊之以刑。馬融曰。齊。整民免而無恥。孔安國曰。道。借字。齊之以刑。罰。民免而無恥。曰。苟免。道。

子曰。道之以政。同。皇本高麗本謂法教。○道音導。下經作道。阮元曰。按後漢書朱景王杜馬劉傳馬傳論。又杜林傳並引作導之以政。漢石經作道。用假借字。齊之以刑。馬融曰。齊。整民免而無恥。孔安國曰。道。借字。齊之以刑。罰。民免而無恥。曰。苟免。道。

之以德。包氏曰。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格。正也。補來也。太宰純引禮緇衣云。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惟孝。按後漢書貨殖傳。作有恥而且敬。則格或敬。恪之。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三十而立。有所成立。立。石經高麗本。于作乎。皇本于作於。案翟灝四書攷異曰。此經自引詩書外。例用於字。今此獨變體為于。疑屬乎。字傳寫誤。漢石經論衡實知四十而不惑。孔安國曰。知天命之

惑。不疑惑。曰。五十而知天命。終始。補皇侃曰。知窮

通之分。故王弼云。天命廢行有期。六十而耳順。鄭

曰。耳聞其言。而知其微旨。補皇侃曰。順。謂不逆也。荻茂卿曰。及年漸高。諳世故。通人情。天下無復逆。

耳之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馬融曰。矩。法也。從心所欲。無非法也。從

皇侃曰。從猶放也。

孟懿子問孝仲孫何忌。懿諡也。子曰無違鄭玄曰。孟樊遲御

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孫不曉無

違之意。將問於樊遲。故告之。樊遲弟子。樊須也。補家語。樊須字子遲。孔子弟子。皇侃曰。御。御車也。○

漢石經。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無作毋。

以禮祭之以禮補皇侃曰。三家僭濫違禮。故孔子以每事須禮為答也。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馬融曰。武伯

孫莖。武諡也。言孝子不安為非。唯疾病然後使父母憂耳。

子游問孝弟孔安國曰。子游。子安國曰。子游。子安國曰。子游。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

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包氏曰。犬

以代勞。能養人者。一曰人之所養。乃能至於犬馬。不敬則無以別。孟子曰。養而弗愛。豕畜也。愛而弗

敬。獸畜也。補太宰純曰。坊記。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替求篇引李嶠馬周束皙等

之語。證何晏之誤。○養羊尚反。下同。別彼列反。漢石經無乎字。

子夏問孝子曰色難色難。謂承望父母顏色。乃為

之際。惟色為難也。蓋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惟孝子曰。朱熹所引祭義之文。

有事弟子服其勞有酒食先生饌馬融曰。先生。謂

補服。謂執持也。勞。勞苦也。○食音嗣。饌。士眷反。校勸記云。釋文出先生饌云。鄭作餽。音俊。食餘曰餽。

案馬注。饌。飲食也。是馬本作饌。蓋作饌者古論作

會是以為孝乎。汝謂此為孝乎。未足為孝也。承順

嘗也。荻生茂卿曰。古者曾皆訓乃。曾則皇侃曰。

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孔安國曰。回弟子。

魯人也。不違者。無所怪問於退而省其私亦足以

發回也不愚。道義發明大體。知其不愚。補蔡清曰。

亦同意。皇本愚下有也字。孔注

子曰。視其所以。視其所由。視其所行。用。補皇侃曰。

以之。以。觀其所由。補皇侃曰。觀廣瞻也。察其所

安人焉。度哉。人焉。度哉。終始安。有所匿其情也。○人

焉於度反。度所留反。

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知新者。可以為師矣。

補鄭玄中庸注云。溫讀如燖。溫之溫。左傳哀十二

子曰。君子不器。至於君子。無所不施。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疾小人多

言而行不周。補皇侃曰。行從言也。

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孔安國曰。忠信為周。阿小人

比而不周。○比毗志反。阿。小人

子曰學而不思則罔

包氏曰學而不思其義理則罔然無所得○罔本又作

罔思而不學則殆

不學而思終不得使人精神疲殆補惟孝曰使人空疲勞所

以危殆也○殆音待

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

攻治也善道有統故殊塗而同歸異端不同歸

補荻生茂卿曰異端猶多端也

子曰由誨汝知之乎

字孔安國曰由弟子姓仲名由字子路補惟孝曰此章因家

語三恕篇荀子道篇為子路盛服顏色充盈發○按勘記出誨女云皇本高麗本毛本女作汝後

並做此釋文出誨女云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音汝後可以意求之

是知也

補知也之知如字又音智皇本不知下有之字

子張學干祿

鄭玄曰子張弟子姓顓孫名師字子張干求也祿位也補惟孝按以子

謂于祿凱悌同荻生茂卿曰學于祿之道與詩所農圃類同○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包

史記學作問○子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包氏

曰尤過也疑則闕之其餘多見闕殆慎行其餘則不疑猶慎言之則少過

寡悔包氏曰殆危也所見危者闕而不行則少悔言寡尤行寡悔祿在

其中矣鄭玄曰言行如此雖不得祿得祿之道

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包氏曰哀公魯君諡補孔

子曰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包氏曰錯置也舉用

之人則民服其上補孫季和曰舉直而加之枉之

卿曰。錯。非廢置之義也。諸之乎也。太宰純引易繫辭。禮樂記舉而錯諸天下。○錯七路反。鄭本作措。投也。阮元曰。按措正字。古經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多假錯字為之。枉紆往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季孫肥康諡也。孔安國曰。魯卿

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包氏曰。莊。嚴也。君臨民以嚴

有民字。又則敬作則民敬。阮元曰。案作臨民。作孝

慈則忠。包氏曰。君能上孝於親。舉善而教不能則

民勸。包氏曰。舉用善人而教不能者。則民勸。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為政。包氏曰。或人以為居位

政柄者。古人多云為政。見左氏等。蓋所以有此注也。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

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為政。奚其為為政。包氏曰。

孝。美大孝之辭。友于兄弟。善於兄弟。施行也。所行

有政道。即是與為政同。○皇本乎作于。注同。釋文

出。孝于云。一本作孝乎。阮元曰。案惠棟九經古義

云。蔡邕石經亦作于。故包咸註云。孝于惟孝。美大

乎。以辭後世儒者據晉世所出。君陳篇。改孝于為

亦安。從而是一正邪。皇本是亦為政。下有也字。

釋文。出。奚其為為政也。云。一本無一為字。子曰

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無信。其國曰。言人而大

車無輓。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包氏曰。大車牛

木。以縛輓者。小車駟馬車。輓者。輓端上。曲鉤衡者。

補。皇侃曰。牛車二轅。轅頭安輓。與今異也。古時則

先取一橫木。縛兩轅頭。又別取曲木為一轅。轅頭曲

木以駕牛。脰也。四馬之車。中央唯有一轅。轅頭曲

向。上。此拘。駘。衡。○車音居。輓。五兮反。軌五忽反。又音月。輓。

子張問十世可知也。曰。孔安國曰。文質禮變。補皇侃

十代之法。可得逆知。以不乎乎。○釋文。出。十。子。曰。殷

世可知也。云。一本。本作。可知乎。鄭。本作。可知。子。曰。殷

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

知也。馬融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

統。補皇侃曰。三綱。謂夫婦父子君臣也。三事

也。又曰。正朔三而改。尚書大傳云。夏以孟春為正。

殷以季冬為正。周以仲冬為正。又云。夏以平且為

朔。殷以雞鳴。周以夜半。又引白虎通云。夏為人正。殷為

地正。周為天正。邢昺曰。建子之月。為正者。謂之天

統。建丑之月。地統。建寅之月。人統。○夏戶雅反。天

其或繼周者。雖百世亦可知也。馬融曰。物類相招。

常。故可預知。○各本無亦。勢數相生。其變有

字。皇本高麗本與此同。

子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鄭玄曰。人神曰鬼。非其

求福。○諂。見義不為無勇也。孔安國曰。義所宜為。

勅檢反。諂。見義不為無勇也。而。不能為。是無勇也。

論語卷一 畢

之以徹祭。今三家亦作此樂。雍於容反。詩子曰。

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包氏曰。辟

及二王之後。穆穆天子之容。雍篇歌此者。有諸侯

及二王之後來助祭。故也。今三家但家臣而已。何

取此義而作之於堂邪。○相息亮反。助

也。辟必亦反。君也。皇本穆穆下有矣字。

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包氏曰。

不仁。必不。能行禮樂。林放問禮之本。鄭玄曰。林

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

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包氏曰。易和易也。言禮

喪失於和易。不如哀戚也。補鄭玄曰。易簡也。朱熹

曰。易治也。惟孝曰禮。檀弓云。易墓非古。又買棺內

反。戚千歷反。

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亾也。包氏曰。諸夏

補皇侃曰。此章重中國。賤蠻夷也。惟孝曰。先儒之

說皆同。至程朱則曰。夷狄且有君長。不如諸夏之

僭亂。其言頗似有理。今案不如與下文不如。林放

之不如。同。前後之章皆重禮。○夏戶雅反。亾音無。

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汝弗能救與。馬融曰。

也。禮諸侯祭山川。在其封內者。今陪臣祭泰山。非

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補周

禮。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補周

禮。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補周

禮。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補周

禮。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補周

禮。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補周

禮。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補周

禮。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補周

禮。禮也。冉有弟子冉求。時仕於季氏。救猶止也。補周

同。曾則登反。

子曰。君子無所爭。必也射乎。

後孔安國曰。言於射而

揖讓而升。下而飲。

王肅曰。射於堂。升及下。皆揖讓而相飲。○釋文云。升下絕句。鄭

注。賓之。初筵引此。則云。下而飲。飲於鵠。反。又如字。

其爭也君子。

馬融曰。多算飲少算。

君子之所爭。補皇侃曰。射儀云。禮初。主人揖賓而進。交讓而升。堂及射。竟勝負既決。下堂猶揖讓不

忘禮。故云揖讓而升下也。

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何謂

也。馬融曰。倩。笑貌。盼。動目貌。絢。文貌。此上二句。在

盼。普。覓。反。字。林云。美目也。絢。呼。縣。反。鄭云。子曰。繪

事後素。鄭玄曰。繪。畫文也。凡畫。繪先布。衆色。然後

美質。亦須禮以成之。補周禮考工記曰。凡畫。績之

事。後素功。○繪。胡。對。反。釋文云。本又作績。阮元曰。

案。繪。績。古通用。周禮考工記。凡畫。績之事。後曰禮。

後乎。孔安國曰。孔子言繪事。後素。子夏曰。起予

者。商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

宋不足徵也。包氏曰。徵。成也。杞。宋。二國名。夏。殷之

足以成也。補朱熹曰。徵。證也。太宰純曰。中。庸云。雖善無徵。徵之爲證。於斯爲的。揚慎亦曰。徵。當音證。

左傳不徵辭。注。徵音證。言語相違而不明。證。文獻其辭與尚書明徵定保音義同。○夏戶雅反。○**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鄭玄曰。獻猶賢也。我二國之君。文章賢才不足故也。

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孔安國曰。為序昭穆。故毀廟之主及羣廟之主皆合食於太祖。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既灌之後。別尊卑。序昭穆。而魯逆祀躋僖公。亂昭穆。故不欲觀之矣。補爾雅曰。禘大祭也。家語廟制篇云。凡四代帝王之所謂郊者。皆以配天。其所謂禘者。皆五年大祭之所及也。鄭玄曰。禘者。禘也。言使昭穆之次審諦而不亂也。毛奇齡曰。禘祭有三。論語之禘。當是不王不禘之禘。禮運曰。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揚用修曰。明堂位曰。成王以天子禮樂。漢有勲勞於天下。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禮樂。漢

儒魯頌闕宮傳。遂緣此以解。皇皇上帝。皇祖后稷。之文。宋儒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然皆臣子之分所當為。魯安得獨用天子之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其論正矣。其事則未之詳考也。魯用天子禮樂。魯之末世失禮也。非始於成王伯禽。明堂位之禮。周未陋儒之失辭也。按呂氏春秋。謂惠公請郊廟之禮。於周。天子使史伯禽則惠公又何復請之。有。其曰。天子使史角往報之。蓋亦未之許也。萬斯大亦云。禮不王不禘。東遷之後。王綱不振。禮樂崩壞。諸侯行禘者有之。若魯若晉。是也。雖僭用之。未嘗不自知其非。故詭為成王賜伯禽受之。言以文其罪。呂覽載魯惠公使宰讓于周。請郊廟之禮。樂王使史角往魯。魯公止之。其言必有所據者。路史謂魯公止之。是周不與之矣。不與而有郊禘。是魯自僭之也。

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知者。為魯君諱。○**知其**

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孔子謂

或人言知禘禮之說者於天下之事如指以示掌中之物言其易了補朱熹曰示與視同

祭如在。孔安國曰言祭神如神在百神補丘光庭

曰祭如在者孔子之前相傳有此子曰吾不與祭

言也孔子解之曰祭神如神在耳子曰吾不與祭

如不祭。包氏曰孔子或出或病而不自親祭使攝

預音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孔安

王孫賈衛大夫奧內也以喻近臣竈以喻執政賈

者執政者欲使孔子求昵之故微以世俗之言感

動之也補鄭玄曰奧西南隅也朱注以為與喻君

似有理而焉知當時之語非指近習哉孔注不可

不從。○媚美記。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孔

反奧為報反。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安

子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孔安國曰

周文章備於二代當從周也補漢書曰昔周監於

二代三聖制法立爵五等封國八百論衡曰周監

二代漢監周秦然則蘭臺之官國所監得失也惟

孝曰監恐如監于有夏監于有殷之監。○監古暫

反郁於六反九經古義云汗簡云古論語郁作馘

漢石經仍作郁阮元曰案說文馘有文章也馘即

馘字子入太廟。包氏曰太廟周公廟孔子仕魯魯祭周

做此釋文每事問或曰孰謂鄰人之子知禮乎入

云大音泰。每事問或曰孰謂鄰人之子知禮乎入

太廟每事問

時孔安國曰。鄒子知禮。或人以爲知禮。者不當復問。補太宰純曰。鄒人子聞之曰。是禮也。

之。子者。輕之也。○鄒側留反。鄒人子聞之曰。是禮也。

秋繁露曰。孔子入太廟。每事問。慎之至也。補春

子曰射不主皮。和。二曰。射有五善焉。一曰。和志。體

中。質。四曰。和頌。合雅頌。五曰。射者。不武。與舞同。天子有

亦兼取和容也。補朱熹曰。射不主皮。鄉射禮文。皇

侃曰。射有五善者。引周禮。鄉大夫射五物之法。以

證之。爲力不同科。古之道也。馬融曰。爲力。爲力。役

三科。科。爲。故曰。不同科。○科。苦。和。反。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鄭玄曰。牲生曰餼。禮。人君

朝享。魯自文公始。不視朔。子貢見其禮廢。故欲去

其羊。補毛奇齡曰。舊注無學識。鄭康成引始。不視

朔。一語。而朱注。又仍之。雖告朔與視朔。本一時所

行。然終是兩事。周禮。太史頒告朔于邦國。注謂天

子。頒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每月朔。必朝于

廟。而受行之。于是乎以腥羊作獻。謂之餼羊。則此

餼。羊者。本朝廟。告朔之物。至告朔。畢。夫然後出而

聽治。此月之政。謂之視朔。故玉藻曰。皮弁以聽朔

於大廟。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是告朔視朔。截然

兩事。惟孝。按周禮。告朔與視朔。不同。告朔當有羊。

視朔當無羊。今云。不視朔。是以前之故。欲去其羊。則似混

同。告朔與視朔。之禮。是以前之故。非其鹵莽。然因公

不視朔。併廢。告朔。禮。亦未可知也。子曰。賜也。爾愛

其羊。我愛其禮。禮包氏曰。羊在。猶所以識其禮。羊。以

麗本作汝

卷二

八

六

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為諂也。多孔安國曰時事君者

為諂。○盡津忍反。諂勅。檢反。高麗本無也。字。

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安國曰定公魯

公患之。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補邢

禮守國家。定社稷。

子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孔安國曰樂不至

和也。補皇侃曰關雎者即毛詩之初篇也。樂得淑

女以配中君子是共為政風之美耳。非為淫也。詩序

曰關雎之詩自是哀窈窕思賢才故耳。而無傷善之心。○雎七餘反。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

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孔安國曰凡建國立社

我不本其意妄為之說。因周用栗便云使民戰栗。

補白虎通曰社稷所以有樹何尊而識之使民人

望見師敬之。又所以表功也。故周官曰司社而樹

之。各以土地所生尚書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栢南

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皇侃曰社稷也。哀

公見社稷種樹之不同。故問宰我也。程頤曰社字

本是主字。毛奇齡云齊論作主。問廟主之木也。張

禹本如此。故春秋文二年作僖公。主。公羊曰。虞主

用桑。云云。何休杜預引論語夏后氏以松。殷人以

栢。周人以栗。為證。而朱氏集注又云古者立社各

知其土之所宜。以為主。則似已問社。又問主。既而

以社名。特社壇社主。用石不用木。而在野籍壇。則併石亦無。但依其野所宜木。以棲田神。而其壇與野。以樹名。如松社。栗社。之類。蓋籍壇為耕社。設原與大社。相表裏。而其制有異。朱氏注不解田主之非神主。又不識社主之用石不用木。又不知籍壇之非無主。妄以周禮主字。謬合之。齊論廟中之主。○釋文出問社云。鄭本作主。田主。謂社。阮元曰。案左氏文二年。經。丁丑。作僖公主。正義云。論語張包周等。並為廟主。古論語。及孔鄭皆以為社主。栗下。有字。子聞之。曰。成事不說。包氏曰。事已成。遂事不諫。包氏曰。事已遂。既往不咎。包氏曰。事已往。不可復。歷言此三者。欲使慎其後。

子曰。管仲之器小哉。

言其器量小也。補朱熹曰。管仲齊大夫。名夷吾。惠棟曰。管

子中匡篇。施伯謂魯侯曰。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蓋當時有以管仲為大器者。故夫子辨之。新書雜事篇云。孔子曰。小哉管仲之器。蓋其遇桓公。惜其不能以王也。或曰。管仲儉乎。包氏曰。或人見孔子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乎。包氏曰。三歸。娶三姓女。婦人謂嫁為歸。并兼。今管仲家臣備職。非為儉。補晏子春秋雜下篇。公不許曰。昔吾先君桓公有管仲。恤勞齊國。身老。賞之以三歸。澤及子孫。今夫子亦相寡人。欲為夫子三歸。澤至子孫。戰國策云。齊桓公宮中。女市女。間七百。國人非之。管子外儲說云。管仲相齊云。桓公非自傷於民也。韓子外儲說云。管仲相齊云。管仲之臺。以自傷於民。史記管仲傳。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玷。漢書食貨志云。管仲相齊。桓公歸禮。諸侯一娶三國。九女。今案如說苑所載。疑為

三娶筑臺也。○焉於虔反。曰然則管仲知禮乎。氏包

諸本無乎字。皇本與此同。曰或人。以儉問。故答以安得儉。或人聞不儉。便謂

為得禮。○諸本然上無曰字。皇本高麗本與此同。

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為兩君之好

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鄭玄曰。反坫。反爵之坫。在

於門。樹屏。以蔽之。若與鄰國君為好會。其獻酢之

禮。更酌。酌畢。則各反爵於坫上。今管仲皆僭為之。

如是。是。不知禮。補郊特牲。臺門而旅樹。反坫。明堂

位。反坫。雜記。旅樹。反坫。○為于偽反。又如字。好呼

報反。坫。丁念反。漢石經避。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高帝諱。邦作國。後放此。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

○皇本作孰。不知禮也。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已也。始作翕如也。

樂官名。五音始奏。翕如。盛。補鄭玄曰。翕如。變動貌。

皇侃曰。翕。習也。○語魚據反。大音泰。閩本毛本字

作太。諸本已也。已。翕許及反。皇本從之。純如也。

高麗本作也。已。翕許及反。皇本從之。純如也。

音既發。放縱。盡其聲音。純如。和諧也。補鄭玄曰。從

之。八音皆作。○從子用反。按史記孔子世家。從

世家。從作縱。後漢書班固傳。註亦引作縱。當

是古論。唐石經。避憲宗諱。純作紉。後放此。皦如

也。言其音節明也。補鄭玄曰。釋如也。以成。純如。皦

如。釋如。言樂始翕如。而成於三。補鄭玄曰。釋

如。志意條達之貌。○皇本以成。下有矣字。儀封人請見。鄭玄曰。儀。蓋衛邑。封。曰君子之至於

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包氏曰。從者。弟

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孔安國曰。語諸弟子言。何

邪。天下之無道已久矣。極衰必有盛。補朱熹曰。喪

謂失位去國。禮曰。喪欲速貧。是也。○喪息浪反。高

麗本無字。天將以夫子為木鐸。孔安國曰。木鐸。施政

也。命孔子制法度。以號命於天下。補皇侃曰。用木為

舌。謂之木鐸。朱熹注。或曰。木鐸。所以徇于道路。言

天使夫子失位。周流四方。以行其教。○鐸直洛反。

如木鐸之徇于道路也。○鐸直洛反。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孔安國曰。韶。舜樂。謂以

韶常遙反。盡津忍反。嘉定錢大昕養新錄云。漢書

董仲舒傳。本引又盡善矣。上矣下也。語意不同。當

是論語古本。今漢書亦改作也。唯宋景

祐本。是矣。字西漢策要與景祐本同。謂武盡美

矣。未盡善也。孔安國曰。武。武王樂也。以征伐取天

下。故未盡善。補太宰純。從荻茂卿之

說云。唯其盡善。是以夫子與賓牟賈論之。而不能竟

唯其未盡善。是以夫子與賓牟賈論之。而不能竟

子曰。居上不寬。為禮不敬。臨喪不哀。吾何以觀之

哉。補荻茂卿曰。臨。喪。

里仁第四 凡二十六章

子曰。里仁為美。鄭玄曰。里者。民之所居。居于仁者

居。程顥又云。里。居。今案。周禮。量人。軍社之。所。里。注

里。居也。荀子。大略篇云。仁有里。義有門。仁非其里

而虛之。非禮也。義非其門。而由擇不處仁。焉得。知

同。後並放此。阮元曰。案困學紀聞載。張衡思玄賦。註。引論語宅不處仁。謂古文本作宅字。九經古義云。按釋名曰。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是宅有擇義。或古文作宅。訓為擇。亦通。

子曰。不仁者。不可以久。處約。非也。○安國曰。久。困則為。

同。不可以長處樂。佚。○安國曰。必驕。仁者安仁。曰。包氏。

性。仁者。自然體。知者利仁。王肅曰。知仁為美。故之。故謂安仁。

子曰。唯仁者能好人。能惡人。○安國曰。唯仁者能。

報。反。惡鳥路反。閩本北監本唯作。惟。阮元曰。按論語全書多作唯。

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能志於仁。則其餘終無。

惡也。○惡如字。又鳥路反。漢石經高麗本無也字。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以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

也。○孔安國曰。不以其道得富。貧與賤。是人之所以惡

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時有否泰。故君子履道。

道而得之者。雖是人之所惡。不可違而去之。○補皇

侃曰。若依道理。則有道者宜富貴。無道者宜貧賤。

則其理之常道也。○今若有道而身反貧賤。此是不

以其道而得也。○又曰。時有否泰。運有通塞。雖所招

非已分。而不可違去。我正道。所以願安貧。不更

他方橫求也。○盧一誠曰。富貴不以道。如孔子得衛

卿。貧賤不以道。如孔子不得位之類。審富貴。則心

不為富貴所蕩。安貧賤。則心不為貧賤所困。所謂

仁也。○所以為君子。張守節曰。於人之所欲。而不處

於人之所惡。而不去。蓋其欲惡有大於富貴貧賤。○

惟惡鳥路反而已。

君子去仁。惡乎成名。

乎。○孔安國曰。惡

乎成名者。不

得成名爲君。○惡音烏。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必於是。

顛沛必於是。馬融曰。造次。急遽。顛沛。偃仆。雖急遽。偃仆不違仁。補鄭玄曰。造次。蒼卒也。

○造七報反。沛音貝。

子曰。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好仁者無以尚之。

孔安國曰。難復加也。○好呼報反。下同。惡不仁者。無以尚之。好仁者。無以加非義於己。不

者。其爲仁矣。不使不仁者加乎其身。孔安國曰。言

使不仁者不加非義於己。不有能一日用其力於

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孔安國曰。言人無能一

未見欲爲仁而力不足者。○皇本蓋有之矣。我未

之見也。孔安國曰。謙不欲盡。誣時人。言不能爲仁。故云爲能有爾。其我未見。○皇本高麗本

矣。作乎。

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觀過斯知仁矣。孔安國

類也。小人不能爲君子之行。非小人之過。當恕而

勿責之。觀其過。使賢愚各當其所。則爲仁矣。補殷

仲堪曰。直者以改邪。爲義。失在於寡。恕。仁者以

隱爲誠。過在於容。非是以與仁同過。其仁可知。○

皇本高麗本。人作民。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言將至死。不聞世之有

子曰。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

子曰。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言君子之於天下。無適無莫。無所貪慕。唯義所在也。補范甯曰。適莫。猶厚薄也。比親也。○適丁歷反。鄭本。作敵。惠棟云。古敵字。皆作適。引禮記。雜記。荀子。史記。范睢傳。田單傳。李斯傳。等證之。莫武博反。鄭音慕。比毗志反。皇本。比下有也字。

子曰。君子懷德。小人懷土。○補安國曰。重

說云。君若化民安德。則下君子懷刑。○補安國曰。安

民安其土。所以不遷也。○補安國曰。漢石

經刑。小人懷惠。○補安國曰。恩惠。○補皇疏。一說云。人

作刑。小人懷惠。○補安國曰。恩惠。○補皇疏。一說云。人

李充說亦同。唯懷刑之懷。如本字訓思。瑯琊代醉

編引。估畢。以刑為儀。刑之刑。似有理。今案懷恐懷

德維寧之懷。刑對稱者。○補安國曰。放。依方往反。多怨。安

子曰。放於利而行。○補安國曰。放。依方往反。多怨。安

怨之道。取。○補安國曰。放。依方往反。多怨。安

子曰。能以禮讓為國乎。何有。○補安國曰。放。依方往反。多怨。安

為國如禮。何。○補安國曰。放。依方往反。多怨。安

子曰。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

也。○補安國曰。放。依方往反。多怨。安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補安國曰。放。依方往反。多怨。安

也。○補安國曰。放。依方往反。多怨。安

與參字不同。參音驂。從立。今經典相承。通作參。孝

經參不敏。釋文。本作參。音所。林反。貫古亂反。唯維

癸反。皇本。高麗。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

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謂皇侃曰。忠謂盡中心也。恕謂付我以度於人也。又云。以

已測物。則萬物之理。可皆窮驗也。太宰純曰。中庸曰。忠恕始。孟

子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若此章之言。為一貫之義。難說也。且指示造道之方。爾。○恕音遮。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孔安國曰。猶曉也。

子曰。見賢思齊焉。與賢者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包氏曰。思。賢者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

補高麗本不賢下有者字。

子曰。事父母幾諫。包氏曰。幾。微也。當微諫。納善言。於父母。○

幾音。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包氏曰。見志。見志。不從。已諫之。色。則又當恭敬。不敢違。父母意。而遂

己之諫。○皇本敬下有而字。高麗本勞下之而無。

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鄭玄曰。方。猶常也。有常。○皇本

不上有子字。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鄭玄曰。孝。子

慕。無改。其父之道。非心所忍為。補陸德明曰。此章與學而篇同。當是重出。學而。是孔注。今此是鄭注。

本或二處。皆有集解。或有無者。伊藤維楨曰。凡諸章重出者。蓋夫子屢言。而門人互錄之。

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

孔安國曰。見其壽。考則喜。見其衰。老則懼。○陸德明曰。此章註。或云孔註。或云包氏。又作鄭玄。語辭

孰是。未。知。孰是。

子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包氏曰。古人

口。為恥。身行之將不及。○逮音代。又大計反。皇本作古之者言之不妄出也。高麗本出下有也字。阮元曰。四書攷異云。包氏注云。古人之言。不妄出口。據其文。或舊本經。原有妄字。未可知。若上一之字。則斷知其流傳訛衍。按皇本妄字必因注文而誤衍也。

子曰。以約失之者鮮矣。孔安國曰。俱不得中。奢則驕。佚招禍。儉約則無憂患。

補朱注。尹氏曰。凡約則鮮失。非止謂儉約也。○鮮仙善反。

子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包氏曰。訥。遲鈍也。言欲遲而行欲疾。

○訥奴忽反。行下孟反。

子曰。德不孤必有鄰。方以類聚。同志相求。故必有鄰。是以不孤。

子游曰。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數。謂速數。鄭

玄曰。數。己之功勞也。朱熹引胡寅之說。以諫諍為說。程顥伊維楨皆云。煩數。○數色角反。又世主反。又色具反。

論語卷二

